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停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号、2017-021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其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2017-024号）；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号）。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判断，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进行商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开展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尽职调查，同时开始相关文件的准备及等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2日